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人：陳主任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

未具台灣中醫師資格者不得在台 使用中醫師名稱或執行中醫業務

茲有民眾向本會檢舉，某高雄市三民區市議員參選人，未具台灣中醫師資格，竟在競選廣告及電視政論節目標榜自己是東方醫學館的中醫師，長期為民眾進行診察、針灸等醫療行為。

經本會調查，該參選人確實不具台灣中醫師資格，特此發新聞稿澄清，另為避免民眾受騙上當，本會已請會員逕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發。

在此提醒民眾，未具台灣中醫師資格者，不得在台使用中醫師名稱或執行中醫業務，違反者將涉及以下責任，請民眾勿蹈法網：

一、醫師法第 28 條本文(密醫罪)：

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→違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查審判。

二、醫師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：

非領有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醫師名稱。

→違反者，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2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：

非醫療機構，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

→違反者，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